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有效表决票 9 票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55%股权的议案》：

为加快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桂大道地块项目开发进程，谋求项目利润的最大化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自然人冯英丽、陈卉乔、陈均志、欧阳建星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分别受让该四名自然人各自持有的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3.75%的股权（合计为 55%），转让价款以该四名自然人各自拟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、经审计的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，确定为 1,373,734.06 元（合计为 5,494,936.24 元）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55%的股权。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《关于收购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55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